嘉義縣新港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

 依據法令制定格式修改，以符法制作業之實務，爰擬具修正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原條文規定「生育補助金第一胎補助新台幣1萬元整，第二胎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第三胎以上補助新台幣3萬元整。」，修正為「生育補助金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第三胎以上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以符法制規定用字。（修正草案第四條）
2. 原條文規定「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修正為「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以符法制作業實務。（修正草案第十條）

嘉義縣新港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1. 生育補助金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第三胎以上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

雙生以上者，按新生兒數比照胎次發給，不受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暨第二款之限制﹔惟有前胎次子女時，仍須符合設籍之規定。 | 1. 生育補助金第一胎補助新台幣1萬元整，第二胎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第三胎以上補助新台幣3萬元整。

雙生以上者，按新生兒數比照胎次發給，不受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暨第二款之限制﹔惟有前胎次子女時，仍須符合設籍之規定。 | 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 |
| 1.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1.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 |

嘉義縣新港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嘉新鄉社字第112000889992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嘉新鄉社字第11200157091號令修正發布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2. 提升鄉民養兒育女的意願且為完善產後婦女之照顧，友善生養環境，促使年輕世代，樂在婚姻、願生能養，以減緩少子化對本鄉帶來之衝擊，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3. 新生兒父或母設籍新港鄉(以下簡稱本鄉)滿8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且新生兒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或初設戶籍者。

胎次及設籍期間計算:

1. 申請第二胎補助，前胎次之子女應自出生時起至申請時連續設籍本鄉或於新生兒出生日前連續設籍本鄉滿8個月，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
2. 申請第三胎以上補助，前二胎次之子女應自出生之日起至申請日連續設籍本鄉或於新生兒出日前連續設籍本鄉滿2年，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
3. 再婚之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關係開始重新計算。
4. 未婚或離婚後之非婚生子女，重新計算，且新生兒胎次不得累計，非婚生子女雖經生父認領亦同。

依第二項胎次及設籍期間計算，未符合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不列入胎次計算。

本自治條例所稱設籍期間之認定，自新生兒登記之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中途遷出又遷入者，重新起算不得合併計算。

1. 生育補助金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第三胎以上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

雙生以上者，按新生兒數比照胎次發給，不受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暨第二款之限制﹔惟有前胎次子女時，仍須合設籍之規定。

1. 請領生育補助金之權利，自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或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之次日起，經過3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2. 申請人應備證件:
3. 父母雙方暨新生兒等，1個月內載有記事之戶籍謄本（申請第二胎次以上者，應檢附前胎次1個月內載有記事之戶籍謄本）。
4.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印本。
5. 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
6. 本生育補助金發放單位保有資料查核權，必要時得請求戶政單位協助提供資料供審查。

申請人如有違反本條例之情事者，發放單位得依行政執行法請求返還補助金，並移送司法單位。

1. 有關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得由發放機關另訂發辦法。
2.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之。本所得依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本自治條例。
3.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